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CHEARI (Beijing) Certification & Testing Co.,Ltd.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HCT-02-032-2019

储水式电热水器节能认证实施规则 Energy Conserva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Water Storage Electric Water Heaters

2019年5月22日发布

2019年5月22日实施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CT）发布，版权归 CHCT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HCT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主要起草人：曲宗峰、柳巍、苏涛、尚洁、杨露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 认证申请	1
5. 型式试验	2
6.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于模式 1）	4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8. 获证后的监督	5
9. 复审	7
10. 认证证书	7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9
12. 收费	9
附件 1：型式试验费用	9
附件 2：储水式电热水器产品描述	10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储水式电热水器的节能认证。

2. 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认证模式 1：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模式 2：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获证条件：

- a. 产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
- b. 申请单元产品持有产品认证证书（如安全认证、性能认证、节能认证等）的生产企业，可采用模式 2 实施认证，其他生产企业应采用模式 1。
- c. 对于适用于模式 2 的企业，也可申请选择模式 1 实施认证。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模式 1：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认证模式 2：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 e.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单元划分按照：按照产品的类型（封闭式、水槽供水式、出口敞开式、水箱式）、控制方式（机械、电子）、安装形式（卧式安装、立式安装）、额定功率、外



壳材质、额定容量段 ($0 < C_R \leq 30$, $30 < C_R \leq 100$, $100 < C_R \leq 200$, $C_R > 200$) 等参数划分单元, 各参数相同的为同一认证单元。

不同的生产场地产品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申请资料:

- a.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网络填写或纸面寄送)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 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 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其他文件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a. 储水式电热水器产品描述
- b. 品牌使用声明(必要时)
- c. 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说明书及维护手册
- d. 产品铭牌、工作(电气)原理图、线路图、部件配置图
- e. 有效认证证书, 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 如证书复印件
- f.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g. 其他需要的文件: 如关键元器件清单

4.3 受理申请

认证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 评审合格后向委托人寄发产品《认证受理通知书》, 同时向相关检测机构下达型式试验任务。

5. 型式试验

5.1 样品要求

5.1.1 送样原则及数量

送样原则: 由认证中心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测。必要时, 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送样数量: 主检型号样品数量 1 台, 覆盖型号各 1 台

5.1.2 样品处置



样品处置：型式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主检样品按认证中心有关要求处置。

5.2 依据标准及要求

5.2.1 检测依据

GB 21519-2008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20289-2006 《储水式电热水器》

5.2.2 检测项目及要求

检测项目及要求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和要求

检测项目	要求	方法
额定容量	实际容量与额定容量的偏差应不高于±10%	GB/T 20289-2006 中 7.4 规定方法
24h 固有能耗系数 (ε)	≤0.7	GB21519-2008 中规定方法
热水输出率 (μ)	≥60%	GB21519-2008 中规定方法

5.2.3 试验方法

依据 5.2.2 表 1 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

5.2.4 型式试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间（包括出具型式试验报告）为 30 个工作日（因型式试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之日算起。

5.2.5 检测结果

样品检测符合表 1 的要求，则判定该检测单元产品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若任何 1 项不符合表 1 要求时，则判定该检测单元产品不符合节能认证要求。

若检测项目中存在不合格项目，允许企业进行整改。

当所有检测项目全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时，方可认为合格。

5.2.6 型式试验报告

承担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认证机构审核、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发送电子版检测报告；如申请人需要纸版检测报告，则由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纸版检测报告。



5.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见附件 2 储水式电热水器产品描述。

初次申请认证时，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电热元件、温控器、控温电路板、内胆、外壳、保温及隔热材料时，由检测机构对各种匹配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进行检测或确认。

6.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于模式 1）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能耗指标/效率为核心、以开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耗指标/效率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WI1101.01(00)《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3、4、5、6、9 条款和表 2《储水式电热水器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检查。

表 2 储水式电热水器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
储水式电热水器	GB/T 20289-2006	额定容量	GB/T20289-2006 7.4	/
	GB 21519-2008	24h 固有能耗系数 (ϵ)	GB21519-2008 5.3	/
		热水输出率 (μ)	GB21519-2008 5.4	/

注：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频次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一致。



6.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3。

表 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2	3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中心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认证中心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对型式试验结论、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上需明确标注认证依据标准。

每一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7.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45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7.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90 个工作日内整改仍不合格），认证中心做出不合格判定，终止认证活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

8.1 监督检查时间

8.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或者获证后的12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12个月。监督检查可与认证中心其他产品的监督检查同时进行。对于采用模式2实施认证的企业,首次监督检查应在获证后3个月内进行,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监督检查的应暂停相应证书。首次监督检查内容同初始工厂检查。

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认证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2人·日。

8.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认证中心根据C-WI1101.01(00)《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6、9及1中2)、3)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覆盖C-WI1101.01(00)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同时按照表2《储水式电热水器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核查。

8.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中心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认证中心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4 监督抽样

属于下述情况的,认证中心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检测:

- 1) 认证中心有足够理由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的情形。

抽样实施要求如下:

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



(场地)抽取同批次、同型号样品3套,其中1套送检,2套留样封存。产品抽样检测的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本规则5.2中的要求。持证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应证书。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20日内重新抽样。如仍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应证书。

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将2套留样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2套样品检测均合格,则判定监督检查合格;若有1套样品检测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证书;同时应在其他已获证单元中随机选取1个单元按上述办法进行抽样检测,如果样品检测仍不合格,则判定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覆盖型号均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相应证书。

8.5 结果评价

认证中心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10.3规定执行。

9.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的变更申请。

9.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12个月之内),若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9.2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证书的产品若与产品检测样品完全一致,则产品检测认可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时间在12个月之内);如无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则应提供样品进行产品检测,检测依据、方法及判定同5.2。复审证书的产品如发生变更,则根据变更内容及复审检测要求确定检测项目。

9.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0.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5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10.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0.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铭牌中技术参数或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及认证中心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10.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中心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型式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型式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按认证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0.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认证中心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10.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4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检测。

10.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中心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认证中心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中心提出恢复申请，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认证中心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使用标志应符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加施方式

证书持有者应申请并按《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最小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 1：型式试验费用

产品名称：储水式电热水器

依据标准：GB 21519-2008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20289-2006 《储水式电热水器》

节能检测费用共计： 5000 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费用	备注
1	额定容量	5000	
2	24h 固有能耗系数		
3	热水输出率		



附件 2：储水式电热水器产品描述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_____

一、关键零部件及元器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物料代码	技术参数	制造商(全称)
1	电热管 (电热元件)		电压(V):	
			功率(W):	
2	温控器(机械式)			
3	控温电路板(电子式)			
4	内胆		材质:	
5	外壳		材质:	
6	保温及隔热材料	材质:	厚度(cm):	

注：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及元器件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电源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DC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槽供水式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敞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箱式
安装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卧式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立式安装		
温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电子线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热断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程序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压力释放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漏电保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温控器规格/型号				

三、其他材料(附后)

产品铭牌(贴于本页背面)

产品说明书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该规格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最终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及元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及元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节能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